

第二十六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述

(一)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要素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要素划分为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和反映业务活动情况的会计要素。

1. 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其会计等式为：

资产－负债＝净资产

2. 反映**业务活动**情况的会计要素包括**收入和费用**，其会计等式为：

收入－费用＝净资产变动额

(二) 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三张基本报表，同时民间非营利组织还应当编制会计报表附注。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特定业务的核算

(一) 受托代理业务的核算

核算时设置“受托代理资产”和“受托代理负债”科目。

(1) **收到**受托代理资产为非现金资产时

借：受托代理资产

贷：受托代理负债

在**转赠或者转出**受托代理资产时：

借：受托代理负债

贷：受托代理资产

(2) **收到**的受托代理资产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其他货币资金**时

借：现金——受托代理资产

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

其他货币资金——受托代理资产

贷：受托代理负债

在**转赠或者转出**时：

借：受托代理负债

贷：现金——受托代理资产

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

其他货币资金——受托代理资产

(二) 捐赠收入的核算

(1) 接受的捐赠

借：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

贷：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非限定性收入

(2) 如果限定性捐赠收入的**限制**在确认收入的当期**得以解除**，应当将其**转为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借：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贷：捐赠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3) 期末，将本科目各明细科目的余额分别转入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借：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贷：**限定性净资产**

借：捐赠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贷：非限定性净资产

期末结转后，捐赠收入科目应无余额。

（三）业务活动成本

1. 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

借：业务活动成本

贷：现金、银行存款、存货、应付账款等

2. 期末，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借：非限定性净资产

贷：业务活动成本

期末结转后，业务活动成本科目应无余额。

（四）净资产的核算

（1）期末结转非限定性收入

期末，将各收入类科目所属“非限定性收入”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2）期末结转成本费用

在会计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期末余额均结转至非限定性净资产。

（3）净资产的重分类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借：限定性净资产

贷：非限定性净资产